

江西津晶城实业有限公司 九江津晶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江西力圣(2018)第LSY08139号)



建设单位：江西津晶城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津晶城实业有限公司九江津晶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津晶城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曹明志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浔阳区环境保护局		联系电话	0792-8357900	
建设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城东工业基地浔阳区 3号工业园		行业类别及代码	E47 房屋建筑业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划√）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日期	2012年8月		开工日期	2012年12月	
调试日期	2018年6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9月11日、9月12日 2018年10月27日、10月28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浔阳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编制单位	江西农业大学	
投资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40	比例（%）	0.26%
实际投资（万元）	3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比例（%）	0.13%
工作制度	员工13人，单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情况说明	<p>随着九江市近年来经济的大力发展，中小型企业用地已经比较紧张，为了缓解中小型企业用地紧张的现状，为有力的解决部分中小型企业用地紧张的情况，同时集约利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率。</p> <p>九江津晶城科技园位于九江市浔阳区工业3号园，滨江东路北侧、园区道路西侧，由江西津晶城实业有限公司运营建设，建筑面积约为11万m²，由21栋建筑组成，建筑涵盖综合商业综合体（1#楼）、1栋科技办公楼（2#楼）、2栋专家倒班楼（5#和7#楼）、1栋职工之家活动中心用房（19#楼）、2栋配套员工宿舍（3#和4#楼）、14栋标准化厂房（6#、8#、9#、10#、11#、12#、13#、14#、15#、16#、17#、18#、20#、21#楼），是一个综合型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主要与科研机构及高等院校对接解决科技成果转化、入园企业技术服务、产业走向等工作，为创新创业者提供一个低成本、全方位、一站式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帮助更多的实现就业和创业梦想。</p>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19栋7楼邮政编码 332000

本项目投资 5000 万元，规划用地面积 49980m²，总建筑面积为 77955.6m²。实际建设内容包括 1 栋科技办公楼（2#楼）、2 栋专家倒班楼（5#和 7#楼）、1 栋职工之家活动中心用房（19#楼）、2 栋配套员工宿舍（3#和 4#楼）、14 栋标准化厂房（6#、8#、9#、10#、11#、12#、13#、14#、15#、16#、17#、18#、20#、21#楼）。

江西津晶城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农业大学于 2012 年 8 月编制完成《江西津晶城实业有限公司九江津晶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此建设项目已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获得了浔阳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浔环审[2012]07 号）。

2014 年 10 月，江西津晶城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西津晶城实业有限公司九江津晶城大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此建设项目已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获得了浔阳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浔环审[2014]36 号）。

2018 年 8 月，江西津晶城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九江津晶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九江津晶城大厦建设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本次验收范围仅针对整个津晶科技产业园进行验收，各入园企业需要进行环保验收的，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6 年 4 月 1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0 年 9 月 17 日

1.2 标准规范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1.3 工程文件

《江西津晶城实业有限公司九江津晶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农业大学，2012年8月）

浔阳区环境保护局《江西津晶城实业有限公司九江津晶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浔环审[2012]07号）

1.4 其他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浔阳区环境保护局《江西津晶城实业有限公司九江津晶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浔环审[2012]07号）以及江西农业大学编制的《江西津晶城实业有限公司九江津晶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5.1 废水监测评价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B类标准。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1 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出水水质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B类标准
化学需氧量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石油类	3	
氨氮	8	

1.5.2 废气监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VOCs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限值。有关污染物及其浓度限值见下表。

表2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19栋7楼邮政编码 332000

颗粒物	120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VOCs	80	/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限值

1.5.3 噪声监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周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单位: dB(A)

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类	65	55

1.5.4 固废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九江津晶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江西津晶城实业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项目建地点及四周情况：本项目位于九江市城东工业基地浔阳区 3 号工业园。项目东面为园区道路、南面为滨江东路、西面为船管处宿舍楼、北面为杰尼新材料有限公司。

(5) 总投资：15000 万元。

2、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详见下表。

表4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共计 14 栋标准厂房	共计 14 栋标准厂房（6#、8#、9#、10#、11#、12#、13#、14#、15#、16#、17#、18#、20#、21#楼）建筑面积 51814.42m ²	共计十栋标准厂房，由用地北侧向南布置，建筑面积 68603m ²	建筑面积建少 16788.58m ²	
	19 职工之家	1216.17m ²	三层，建筑面积 993.73 m ²	建筑面积增加 222.44m ²	
	2#办公楼	六层，建筑面积 3418.34m ² ，	六层，建筑面积 3499.5 m ²	建筑面积略为建少 81.26m ² ，与环评基本一致	
	3、4 倒班楼	5819.08m ²	六层，建筑面积 2179.26 m ²	建筑面积增加 3639.82m ²	
	5、7 专家楼	2 栋，5#和 7#楼，3198.35m ² 与环评一致	六层，建筑面积 2529.54 m ²	建筑面积增加 668.81m ²	
	总建筑面积	77805.03	65466.26	建筑面积建少 12388.77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供电	由市政电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汽车尾气	加强管理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废水处理	园区综合废水	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地上）	由地理式改为地上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噪声	噪声	加强管理，增加绿化	加强管理，增加绿化、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大的设备采用消	增加了降噪措施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声、减振等措施

表5 本项目重大变动判定

序号	重大变动情形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项目生产规模增大 30%（含）以上，或生产原料新增危废类别	本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	否
2	项目生产规模增大 30%以下，项目性质（原料或原料危废代码、产品方案、建设内容等）、生产工艺及设备变化，导致相应环境要素评价等级增加、新增污染因子，或未新增污染因子但相关污染物产生量增加量大于原环评确定量 10%（含）以上	变动后环境要素评价等级不变，不新增污染因子，变动后废水、废气和固废较变动前均未变化	否
3	项目地点、总图布置（含排气筒配置、废水排口等）变化，导致相关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变化 30%（含）以上、评价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目标，或评价范围靠近环境敏感目标且增加环境风险	有关环境要素评价范围不变，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环境风险不变，	否
4	环保设施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二次污染新增污染因子或排放量增加 10%（含）以上	环保设施变化（由地埋式改为了地上式），但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排放量	否
5	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装置、地点（含总平面布置）、环境保护措施五项中有三项（含）以上发生非重大变动	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装置、地点（含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了变化	否
6	建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后发生变动。	已经通过审批，正在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否
7	项目厂址变化直线距离超过 5km，或接纳水体变化	厂址不变，接纳水体不变	否
8	项目生产规模增大 1 倍（含）以上	本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	否

根据上表判定，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建设单位协助收集的津晶城科技园入园的企业名单、环评及验收资料，现将目前津晶城科技园入园生产型企业名单及废气污染因子列表如下：

表6 津晶城入园生产型企业及废气污染因子一览表

序号	房号	企业名称	废气污染因子
1.	2#301/302 14#102	九江市鑫浔海建筑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无
2.	10#101	九江鑫浩康食品有限公司	粉尘、恶臭
3.	10#102.202	九江市美琪齿科有限公司	颗粒物、氧化钴、氧化铬、氧化钼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4.	8#202	九江市杰克西涂料有限公司	颗粒物
5.	11#103	九江三力印刷有限公司（租赁华信印刷）	VOCs
6.	12#103	九江市君安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SO ₂ 、NO _x 、颗粒物、VOCs
7.	13#102.204	九江谷之都农产品有限公司	粉尘
8.	13#304	九江尚品科技有限公司	甲醇、VOCs
9.	15#202.203.302.303	江西宏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粉尘、VOCs
10.	20#102.202	江西天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11.	15#101	九江市鑫鑫源食品有限公司	无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通过翻阅以上企业环评及验收资料、现场走访等途径，了解到入园企业未涉及危险品，符合本项目的规划与定位。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不同于一般的污染型工业建设项目，项目只对标准厂房和办公楼等配套设施进行建设，以招租形式进行经营。本评价仅对标准厂房和办公楼等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入驻企业需另行申报验收。项目主要污染影响如下：

产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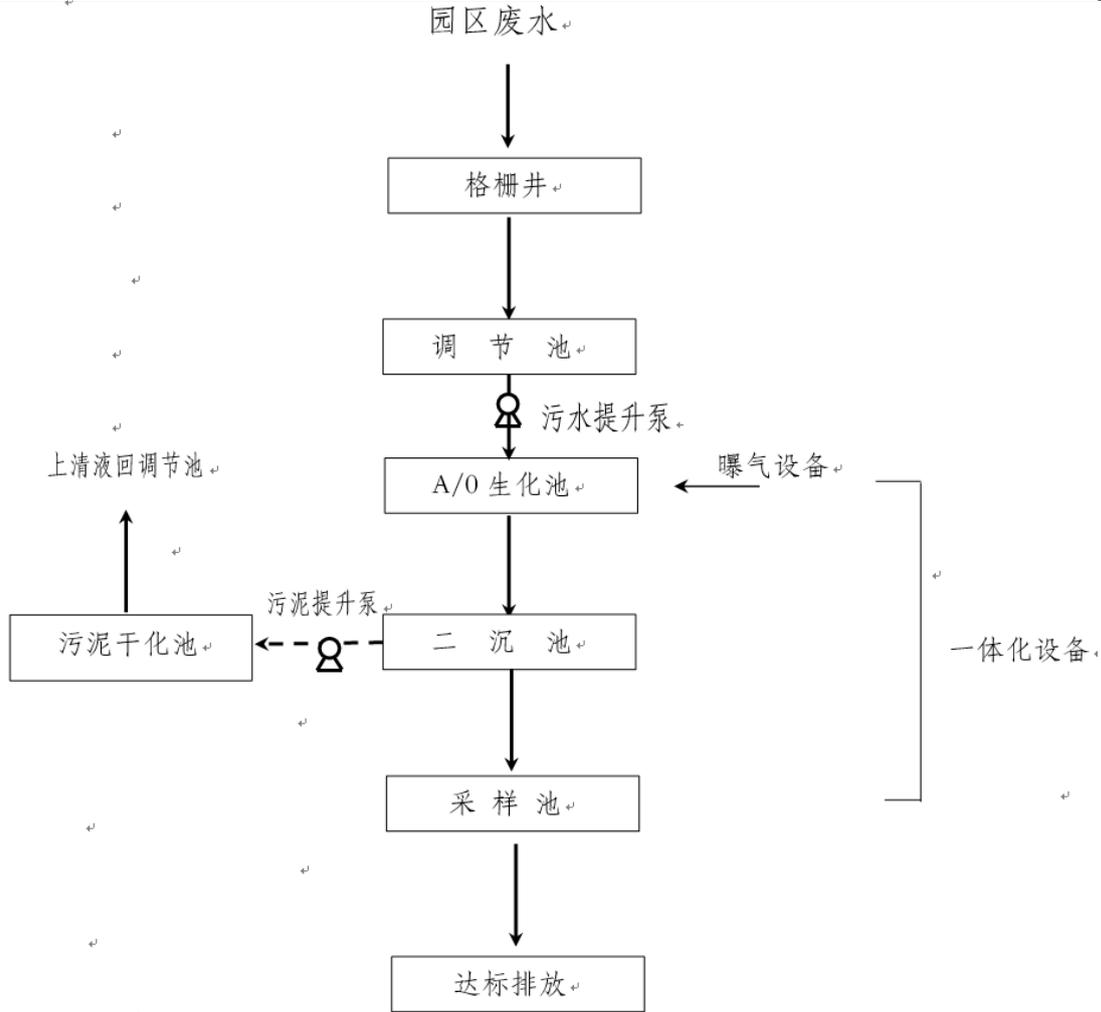
废气：入园企业生产过程排放的工艺废气及粉尘。

废水：入园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固废：生活垃圾。

噪声：主要是水泵、污水处理设施等公用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废水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来源分析

该类污水主要来自各入园企业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污水水量和水质参数

根据现有水量以及甲方提供的水质、水量参数，本方案设计最大处理量 $Q=100m^3/d$

工艺流程说明

各厂房、餐厅、浴室、办公废水通过各自的化粪池去除大块的悬浮物，通过各自的出水管网，利用地势高差，流到废水调节池进行废水的收集和混合；混合后的废水通过废水提升泵，将废水泵入 A/O 生化池，并在该生化系统池中加装生物填料，该生化池具有负荷高、占地面积小、除氮效率高，对冲击负荷适应能力强、不易产生污泥膨胀、污泥产生量少、处理效果好、运行稳定等特点。是处理该类有机废水较为成熟的方法。

经生化池处理的废水进入二沉池进行固液分离后，部分污泥进行污泥的回流，部分老化的污泥及生物膜通过板框机脱水处理。过滤液回流到废水调节池。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二沉池的上清液流经废水采样井，达标排放。

表7 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工艺尺寸 (mm)	结构型式	备注
1	调节池	3000×3000×5000	框架砖混结构	新建
2	A/O 生化池	9000×2000×3000	一体化设备	新建
3	二沉池			

表三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流程

(1) 废气

入园企业工艺废气和粉尘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纳入浔阳区工业园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长江；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水泵、污水处理设施等公用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大的设备采用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4) 固体废弃物污染工序

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 环境质量状况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区域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明，SO₂、PM₁₀、NO₂ 标准指数均小于 1，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说明区域环境空气状况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水环境水质现状总体良好，各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水域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所在地的声环境状况较好，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域标准限值以内。

二、主要环境问题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

1.施工扬尘与施工机械废气

主要来源于施工场地车辆行驶扬尘、堆场扬尘及施工机械废气。本评价要求施工现场必须采取以下防治扬尘污染的措施：

①在施工场地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1-2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施工场地洒水与否对扬尘的影响较大，场地洒水后，扬尘量将降低28%-75%，大大减少了其对环境的影响。

②施工工地周边必须设置围挡，土堆、料堆要有遮盖；车辆进出场地时应并派专人冲洗运输车辆轮胎，使车辆不带泥沙驶出工地。

③在施工场地上设置专人负责弃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和堆放，堆放场地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

④对建筑垃圾及弃土应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扬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

⑤施工运输车辆应用篷布遮盖，遮盖率应达到100%，车辆行驶路线应严格按指定路线行驶。

⑥施工期间多加注意施工设备的维护，使其能够正常的运行，从而可以避免施工机械因病态而使产生的废气超标的现象发生。

2.施工噪声

①合理布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将主要噪声源，如钢筋加工、切割、钢模板库等，布置于厂区中部，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②应从规范施工秩序着手，禁止夜间（20时至凌晨8时）和午间（12时至14时）进行高噪声机械的施工。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应当报经文明施工行政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

③制定科学的施工计划，合理安排。施工时在靠近噪声敏感点方位，采取有效的隔声、吸声措施，设置临时简易隔声墙。材料运输等汽车进场安排专人指挥，场内禁止运输车辆鸣笛。减少交通噪声的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的缓解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污染。

3.施工废水

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的少量泥浆水、机械和设备冲洗水，任其漫流将影响周围环境卫生。本评价要求严禁施工废水漫流或乱排；现场应设置简易沉淀池，沉淀泥砂、隔去杂物后，废水方可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4.施工固废

施工期间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的产生按1kg/人·d计，则产生量为0.03t/d。

建筑垃圾按经验数据2.2kg/m²计算，本项目建筑总面积施工期约62283m²，产生137t 建筑垃圾。

本评价建议：

①施工场内设置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由环卫部门专门收集，定期清运。

营运期

1.废气

本项目以招租方式进行经营，入驻企业尚未确定。产业园标准厂房及办公楼等相关辅助设施建成后，企业尚未入驻前，主要为产业园管理人员办公活动，废气主要来源于管理人员驾驶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产业园管理人员办公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产业园管理人员为35人，均不在厂内食宿。依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和《江西省城市生活用水定额》(DB36/T419-2003)中的相关规定，不在厂内食宿的员工人均用水量按50L/d计，

项目年工作日按300天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25\text{m}^3/\text{a}$ ($1.75\text{m}^3/\text{d}$)，排污系数按 0.8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20\text{m}^3/\text{a}$ 。

3.噪声

项目主要为办公接、工业厂房作为出租厂房。由于项目以出租为主，目前具体项目尚未确定，主要影响应从规划角度入手，招租时应优先选择低噪声企业，以保证噪声达到当地功能规划的 3 类区要求并不对内部办公楼内员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本评价建议加以加强厂区中心绿地的规划，选择叶片大、具有坚硬结构的树种以起到隔声吸声的效果，可以很好的减轻对外部声环境的不利影响。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实际落实情况

表8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城东工业基地浔阳区3号工业园，地理坐标为N29°45'4.31"、E116°3'38.1"。项目总占地面积50334 m ² ，建筑面积86000 m ² ，总投资150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有标准厂房、办公楼、职工之家活动中心用房。	该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城东工业基地浔阳区3号工业园，地理坐标为N29°45'4.31"、E116°3'38.1"。项目总占地面积50334 m ² ，建筑面积65466.26m ² ，总投资300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有标准厂房、办公楼、职工之家活动中心用房。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入园企业产生的工艺废气和粉尘，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排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废气主要为入园企业产生的工艺废气和粉尘，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排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水	项目应对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在污水管网未覆盖之前，必须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浔阳区工业园污水管网，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B类标准。
噪声	合理布局强噪声机械设备，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采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检测人员经上岗培训，持有相应项目合格书。
- (2) 所用仪器均经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
- (4) 按照 HJ 630-201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平行样、密码样、加标回收等措施进行质控。每 20 个样品至少一个平行样，一个密码样或空白加标回收，对于特定要求的每 20 个样品至少一个实际样品加标回收。
- (5) 监测活动全过程均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规定实施质量控制。
- (6) 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5.1 水质质控

表9 质控样品分析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质控样品			结果判定
		批号	测试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标准样品	化学需氧量	BY400011	68	66.6±3.3mg/L	合格
	氨氮	BY400012	7.04	6.97±0.35mg/L	合格
	BOD ₅	200251	62.0	64.0±4.6mg/L	合格
	PH	2021S1	4.12	4.11±0.05	合格

5.2 气体检测仪器

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了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可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10 大气采样仪质控校核

被校准器名称	仪器编号	备注
大气采样仪	LS-067-01	使用电子流量计，自动校准
大气采样仪	LS-067-02	
大气采样仪	LS-067-03	
大气采样仪	LS-067-04	

5.3 噪声仪

表11 声级计质控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监测前仪器读数 dB(A)	监测后仪器读数 dB(A)	指标	评价
------	------	------------------	------------------	----	----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江西津晶城实业有限公司九江津晶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声级计 AWA6228	LS-017-01	94.3	94.2	94.0±0.5dB(A)	合格
		93.8	94.1	94.0±0.5dB(A)	合格
		94.1	94.0	94.0±0.5dB(A)	合格
		93.7	93.9	94.0±0.5dB(A)	合格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12。

表12 采样期间气相参数表

日期	气温 (°C)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气压 (kpa)	风向	天气状况
2018年09月11日	29	40	2.6	101.2	北风	多云
2018年09月12日	28	47	2.7	102.2	北风	多云

6.2 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13 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流速仪法), HJ/T 92-2002	/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VOCs 监测方法	0.01mg/m ³
噪声和鼓动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0dB(A)

表14 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使用仪器名称	使用仪器型号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消解器	JC-102C
	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JLBG-125U
	pH 值	pH 计	PHSJ-3F
	流量	流速仪	JC-HS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1204B
	VOCs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噪声和鼓动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	--------	-----	----------

6.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设置 4 个，分别在东、南、西、北厂界四周 1m 处，监测点具体位置见下表。

表15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

	编号	测点位置及功能
监测点布设	N1	厂界东外 1 米
	N2	厂界南外 1 米
	N3	厂界西外 1 米
	N4	厂界北外 1 米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监测二天，各监测点分别在昼间和夜间各监测一次。	
监测方法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4 无组织排放废气

依据《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监测点位布设情况根据监测当天风向确定。监测布点和监测因子见下表。

表16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布设	1	厂界上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界下风向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颗粒物、VOCs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间隔 2 小时，连续 1 小时采样计平均值。记录工况，同步记录气象条件	
监测及分析方法	颗粒物按照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VOCs 按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限值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6.5 废水监测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规定和要求共布 2 个监测点位，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17 污水处理站水质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置
	1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2	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pH 值、COD、BOD5、SS、氨氮、石油类、流量。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监测及分析方法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8年9月11日、9月12日、10月27日、10月28日验收监测期间,各入园排污企业均正常生产。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18 9月11日、9月12日废水分析结果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性状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石油类 (mg/L)	流量 (m ³ /天)	
污水进口	2018.9.11	第一次	7.54	367	145	31.70	7.82	黑色、有刺激性气味
		第二次	7.80	355	134	28.54	7.69	
		第三次	7.76	349	132	28.12	7.65	
		第四次	7.98	359	141	30.08	6.19	
	2018.9.12	第一次	7.83	347	130	31.35	6.14	
		第二次	7.59	361	143	28.28	7.57	
		第三次	7.86	357	138	28.95	6.20	
		第四次	7.90	351	135	30.40	6.19	
污水出口	2018.9.11	第一次	8.15	57	16.7	17.54	2.24	微浊、有刺激性气味
		第二次	8.13	53	14.4	17.25	2.21	
		第三次	8.15	52	15.1	17.70	2.12	
		第四次	8.23	59	17.0	17.76	2.16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19栋7楼邮政编码 332000

2018.9.12	第一次	8.25	47	14.1	17.48	2.21		
	第二次	8.17	48	14.4	17.16	2.17		
	第三次	8.26	45	13.9	17.60	2.16		
	第四次	8.24	51	15.6	17.70	2.17		
出口浓度限值			100	20	15	5	-	-
是否达标			是	是	否	是	-	-

由上表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B 类标准。

建设单位委托验收监测单位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中的氨氮重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19 10月27日、10月28日废水分析结果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结果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氮 (mg/L)	第一天	26.34	27.04	27.05	26.85	5.465	5.840	5.710	5.600
	第二天	26.78	27.50	27.10	27.05	5.600	5.870	5.740	5.660
样品状态		微黄、微臭				无色、无味			
出口浓度限值		15							
是否达标		是							

由上表可见，本次废水监测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B 类标准。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20 无组织废气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及时间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VOCs (mg/m ³)
厂区上风向	第一天	第一次	0.446	0.40
		第二次	0.432	0.34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江西津晶城实业有限公司九江津晶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三次	0.424	0.51
		第四次	0.439	0.36
	第二天	第一次	0.420	0.22
		第二次	0.432	0.62
		第三次	0.416	0.26
		第四次	0.442	0.54
	厂区下风向1	第一天	第一次	0.547
第二次			0.572	0.84
第三次			0.563	1.15
第四次			0.578	1.66
第二天		第一次	0.734	1.48
		第二次	0.544	0.99
		第三次	0.553	0.78
		第四次	0.583	1.39
厂区下风向2	第一天	第一次	0.558	1.28
		第二次	0.595	1.01
		第三次	0.574	1.42
		第四次	0.562	1.08
	第二天	第一次	0.554	1.14
		第二次	0.580	1.69
		第三次	0.561	1.53
		第四次	0.547	0.81
厂区下风向3	第一天	第一次	0.577	0.90
		第二次	0.551	1.32
		第三次	0.565	0.87
		第四次	0.586	1.21
	第二天	第一次	0.555	1.04
		第二次	0.573	1.58
		第三次	0.552	1.35
		第四次	0.577	1.09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	2.0
是否达标			是	是

注：※VOCs 为外包项目，外包单位: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6192624A

由上表可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限值。

5、噪声监测结果

表21 噪声测量结果一览表

测点及编号	测量时间及结果 Leq[dB(A)]			
	2018年09月11日		2018年09月12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外1米 N1	59.2	49.7	59.4	49.3
厂界南外1米 N2	59.4	49.9	59.7	49.4
厂界西外1米 N3	59.2	49.6	59.4	49.2
厂界北外1米 N4	59.0	49.4	58.8	48.8
排放标准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由上表可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周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各项污染因子处理效率如下：COD85%、BOD₅88%、石油类 71%、氨氮 79%。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根据验收期间的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VOCs 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限值。

(2) 废水

根据验收期间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废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B 类标准。

(3) 噪声

根据验收期间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8.2 “三同时”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江西农业大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并经浔阳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项目建设时按照国家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进行管理。

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

8.4 绿化情况

厂区内种植了植被。

8.5 应急计划

项目生产过程有一定的危险性，应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

(1) 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对员工进行安全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员工的素质。

(2) 配备了相应的消防措施，对人员的消防安全进行培训。

(3) 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对存在的隐藏安全问题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排除，保持设备安全生产，防止生产事故的发生。

8.6 排污口整治情况的检查

废水排口已设立标识牌，但标识牌应进一步明确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污口编号等信息。

8.7 建议

(1) 建议公司在今后的运营过程中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健全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厂区内加强绿化，在做到美化环境的同时，利用绿色植物减少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减小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做好项目运行过程中的防火防电工作。

(4) 加强排污口的规范化管理，规范标识牌的设置。